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公司。

此乃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持牌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代價被釐定為溢價13,000,000港元和買方與賣方（統稱為「訂約方」）協定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之總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預期約為5,000,000港元。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工作日內就交易向訂約方協定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支付1,300,000港元，作為第一筆按金（「第一筆按金」）。於支付第一筆按金後45日內（「獨家期間」），賣方不得就轉讓任何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之業務或資產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訂立任何文件。買方將於獨家期間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訂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45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署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於簽立正式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託管代理支付2,600,000港元之第二筆按金。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後，方告完成。

除保密、獨家、費用及規管法律條文等方面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擬定為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將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遇。藉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進入金融服務業（即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及預期本集團將自多元化其收益流中受惠，進而預期增加股東之價值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受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及買方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